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75063.SH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SH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6,0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23,000股）。

（2）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则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4,080 股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7,920 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9,160	-538,060	5,961,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03,814	-	3,884,603,814
总计	3,891,102,974	-538,060	3,890,564,914

(三)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 独立董事意见

1、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1、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

《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31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1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22豫园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3,891,102,974元减少至人民币3,890,564,914元，累计减资额538,060元，占“22豫园01”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0.0013%，低于1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豫园01”投资人如有异议的，请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至受托管理人处，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心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箱：zxy9609@haitong.com

电话：021-23212034

根据“19豫园01”、“20豫园01”、“20豫园03”、“21豫园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无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上海豫园旅游商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海通证券作为“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0 豫园 03”、“21 豫园 01”、“22 豫园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